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未能依法積極寬籌家庭教育經費，對於各地方政府依法組成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實際運作及功能，又未能善盡督導職責，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我國於民國(下同)92年2月6日公布施行家庭教育法，首開全球家庭教育專法之先河，惟近年來我國面臨家庭結構急速變化及家庭功能日漸弱化等問題，與家庭相關之社會問題仍層出不窮並趨惡化。究地方政府相關機關如何推展家庭教育？能否切合各類型家庭需求？有無橫向聯繫、合作機制及因應措施？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案經函請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提供書面說明及相關卷證資料，並分別於105年12月9日、106年6月21日及7月10日辦理3場諮詢會議；復為能深入瞭解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機關推展家庭教育之協調整合情形及能否切合各類型家庭需求等情，於106年6月12日、6月16日、6月26日、7月4日至5日、7月14日分別至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南投縣、高雄市、花蓮縣及臺南市等7個地方政府實地訪查，並與民間團體進行座談。

最後本案於106年9月22日詢問教育部蔡清華政務次長、終身教育司黃月麗司長暨相關主管人員，再參酌該部於詢問後所補充之書面資料，業經調查竣事。本案調查發現，家庭教育法公布施行後，教育部未能依法積極寬籌經費，每年編列之家庭教育經費，並未有顯著成長之趨勢；又，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運作流於形式，以致協調整合功能無從落實，凸顯該部未能善盡督導職責，均核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

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家庭教育法於92年2月6日公布施行，要求各級主管機關應寬籌家庭教育經費，積極推展家庭教育，而教育部自92年迄今每年所編列之家庭教育經費，各年度雖互有增減，惟整體而言並未有顯著成長之趨勢，僅於103年及104年時因應本院調查案件而稍有增加；即使該部自102年起實施4年期程的「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每年家庭教育經費占該部所主管經費之比率，卻仍未超過0.1%，顯見該部未能依法積極寬籌經費，核有未當。

(一)我國於92年2月6日公布施行家庭教育法，依據該法第17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寬籌家庭教育經費，並於教育經費預算內編列專款，積極推展家庭教育。」再據教育基本法第12條規定：「國家應建立現代化之教育制度，力求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之普及，並應注重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結合與平衡發展，推動終身教育，以滿足國民及社會需要。」

(二)家庭為社會組成的基本單元，為國家未來發展之重要基礎，更是孕育下一世代的搖籃，倘若家庭無法適切滿足家庭成員之需求時，所產生之問題將影響整個社會甚至於國家。近年來我國社會變遷快速，家庭結構改變，家庭功能弱化，人口結構亦面臨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等現象，加劇家庭中長者及子女照顧之壓力與負荷，衝擊家庭關係。當家庭持續面臨不同面向之挑戰或遭逢危機事件，政府能否周延、充分支持各類需求家庭，協助家庭排除及預防不利之障礙，使家庭得以持續發揮家庭功能，照顧家庭成員福祉，應為政府施政之政策重點。而從事前預防之觀點，若能協助家庭有效預防問題，即可有效

降低因家庭功能不彰所衍生而來的一連串社會問題。而家庭教育法之立法精神及意旨，即係「透過『事前預防』之策略，期以解決日益嚴重的家庭問題及青少年犯罪問題的發生」，經由聚焦於提升國人家庭教育之知能，滿足國人對家庭教育之需求，以達成預防家庭問題、營造幸福家庭，建立祥和社會之目的，合先敘明。

(三)家庭教育法於92年2月6日公布施行，已要求各級主管機關應於教育經費預算內編列家庭教育專款，並寬籌家庭教育經費，惟從教育部提供自92年迄今每年編列家庭教育推展之經費及占比觀察，整體而言家庭教育經費並未呈現顯著成長之趨勢：

1、教育部編列家庭教育推展之經費從92年之新臺幣(下同)1億1,325萬餘元，逐年緩慢增加至99年之1億6,263萬餘元，之後卻逐年降低為101年之1億4,757萬餘元。102年時雖增加為1億6,252萬餘元，103年及104年再增至2億1,552萬餘元(最高峰)，惟105年及106年時卻又降低至1億9千萬元左右(詳見表1及下圖1)。若分別對照92年及106年之經費，該部推展家庭教育之經費僅增加8千萬餘元。

表1 92年迄今教育部每年編列家庭教育推展之經費及占比

單位：元；%

年別	推展家庭教育經費 (A)	平均分給 我國每 戶家庭 之金額	教育部社會教育經費		教育部主管經費	
			經費 (B)	推展家庭 教育經費 所占比率 (A/B)	經費 (C)	推展家庭 教育經費 所占比率 (A/C)
92	113,259,000	16.07	1,060,160,000	10.84	141,306,527,000	0.05
93	113,189,000	15.76	1,017,150,000	11.13	140,125,664,000	0.08
94	145,493,000	19.95	1,054,784,000	13.79	141,568,182,000	0.10
95	123,700,000	16.73	1,358,585,000	9.11	145,356,506,000	0.09
96	122,396,000	16.29	1,159,174,000	10.56	147,765,299,000	0.08

年別	推展家庭教育經費 (A)	平均分給 我國每 戶家庭 之金額	教育部社會教育經費		教育部主管經費	
			經費 (B)	推展家庭 教育經費 所占比率 (A/B)	經費 (C)	推展家庭 教育經費 所占比率 (A/C)
97	137,500,000	17.96	1,444,568,000	9.52	152,689,908,000	0.09
98	189,000,000	20.66	1,064,458,000	14.94	168,147,510,000	0.09
99	162,637,000	25.96	1,041,527,000	20.83	167,388,000,000	0.10
100	161,991,000	20.13	821,156,000	19.73	178,287,666,000	0.09
101	147,571,000	18.03	777,521,000	18.98	192,582,888,000	0.08
102	162,526,000	19.61	759,514,000	21.40	197,682,151,000	0.08
103	215,526,000	26.01	1,008,915,000	21.36	206,783,027,000	0.10
104	215,526,000	25.44	1,022,445,000	21.08	217,255,541,000	0.10
105	189,643,000	22.31	959,806,000	19.76	225,779,324,000	0.08
106	197,643,000	22.92	1,485,799,000	13.22	240,601,853,000	0.08

資料來源：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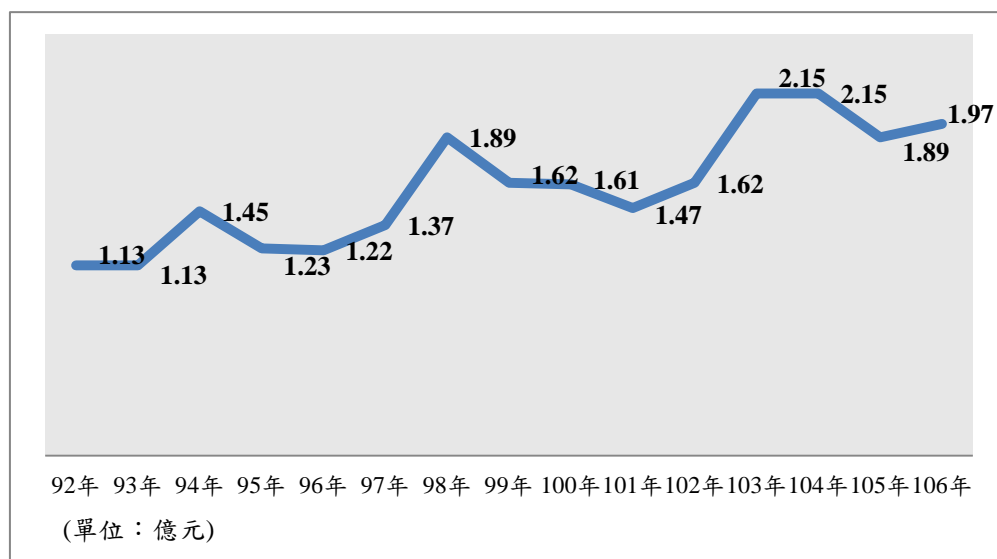


圖1 教育部自92年迄今每年推展家庭教育所編列之經費趨勢圖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 2、每年該部編列家庭教育推展之經費占該部社會教育經費之比率，從92年之10.8%，逐年增加至99年之20.8%，之後維持在20%上下，106年時降

至13.22%，退回至98年時之水準(詳見前表1及下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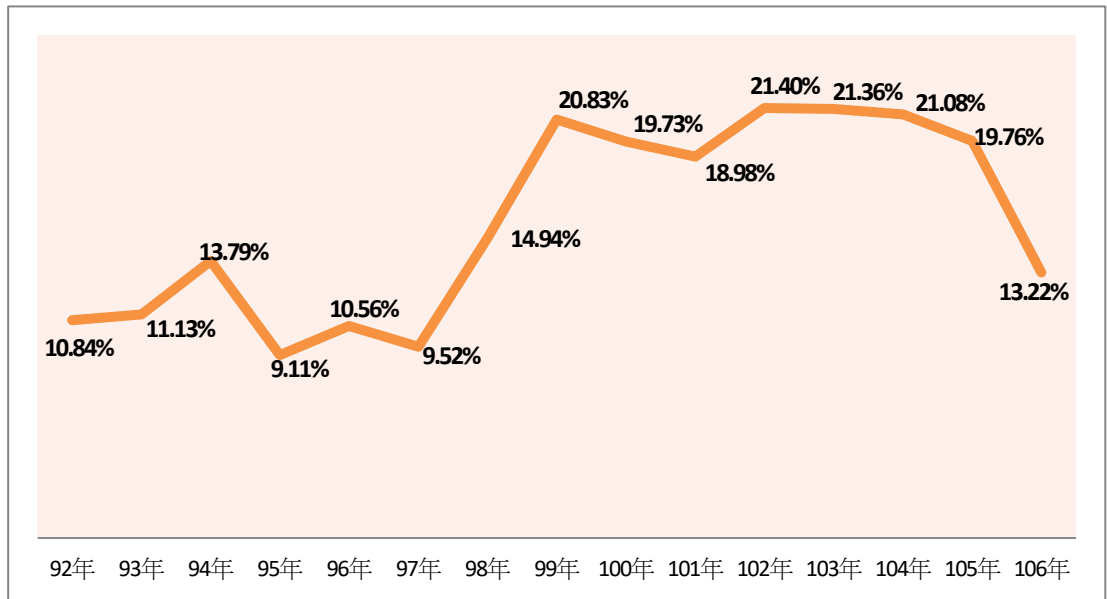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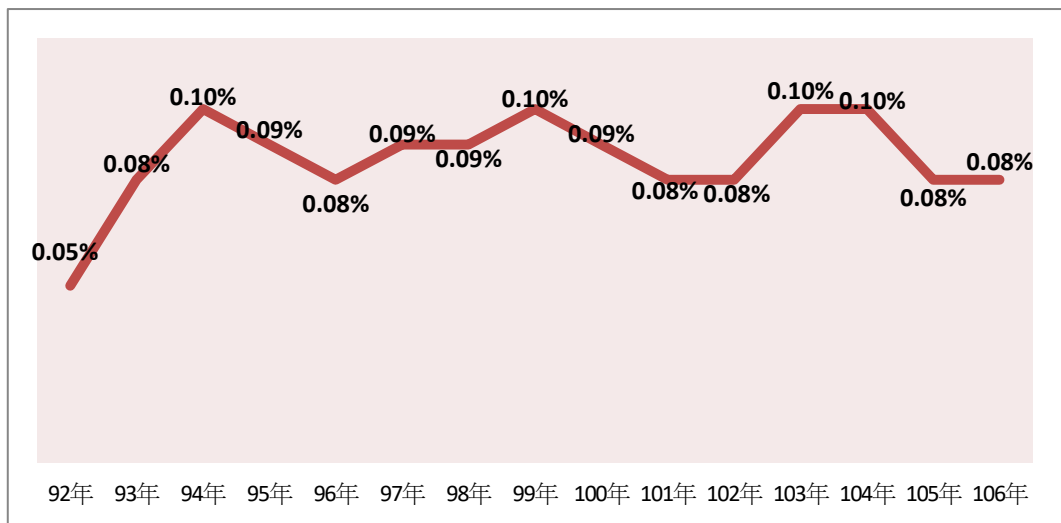


圖2 教育部自92年迄今每年推展家庭教育之經費占社會教育經費之比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 3、整體而言，每年教育部主管經費逐年成長，從93年之1,413億餘元，逐年增加至106年之2,406億餘元。而每年該部編列家庭教育經費占該部主管經費之比率，各年度雖互有增減，惟整體而言，始終未超過0.1%；甚至於該部於102年實施「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sup>1</sup>，並於該計畫中明確指出家庭教育經費所占比率偏低之問題，從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之三項經費加以比較，推展家庭教育經費實為不足等語。惟103年之後，該部編列家庭教育推展經費占該部主管經費之比率，仍未有明顯成長(參見下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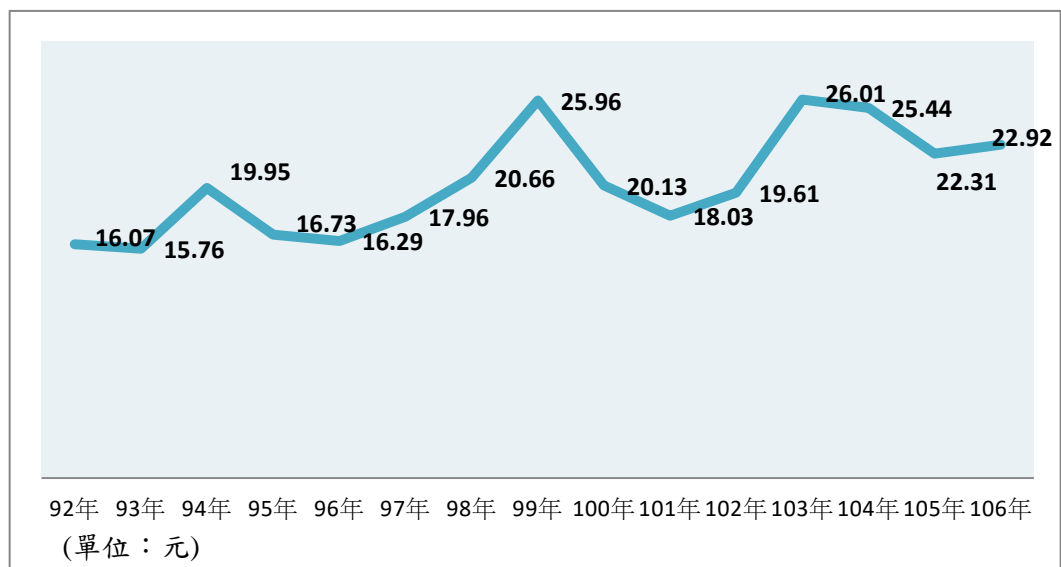
<sup>1</sup> 教育部為改善家庭教育服務成效不彰之問題，並喚起國人重視家庭價值，於102年2月25日臺教社(二)字第1020025747號函發布「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實施期程自102年至106年)，以整合各方推動家庭教育之資源，提升家庭服務之質與量。



**圖3 教育部自92年迄今每年推展家庭教育之經費占教育部主管經費之比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 4、每年該部編列家庭教育推展之經費平均分給我國每戶家庭之金額，從92年之16元，逐年增加至99年之26元，100年至102年時則維持在20元上下，103年增加至26元(最高峰)；惟之後卻逐年減少至106年之22.92元(參見下圖)。



**圖4 教育部自92年迄今每年推展家庭教育之經費平均分給我國每戶家庭之金額消長情形**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四)由上可見，家庭教育法施行後，顯然家庭教育未因我國家庭結構改變及家庭功能逐漸弱化以致衍生各類社會問題的情況，而受到相當程度之重視與關注，教育部投入之經費仍未能有明顯成長之趨勢。甚至該部於102年實施「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後，經費編列仍未有明顯成長之趨勢，該部於本院詢問時亦坦言：103年及104年推展家庭教育預算有超過2億元，主要係依據當時監察院所提出之調查意見等語。

(五)綜上，我國於92年2月6日公布施行家庭教育法，首開全球家庭教育專法之先河，該法已明確要求各級主管機關應寬籌家庭教育經費，積極推展家庭教育，透過事前預防之教育施為，以達成預防家庭問題之功能。而教育部自92年迄今每年所編列之家庭教育經費，各年度雖互有增減，惟整體而言並未有顯著成長之趨勢，僅於103年及104年時因應本院調查案件而稍有增加；即使該部自102年起實施4年期程的「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每年家庭教育經費占該部所主管經費之比率，卻仍未超過0.1%，顯見該部未能依法積極寬籌家庭教育經費，核有未當。

二、各地方政府雖皆已依法成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惟實際運作多未能充分發揮跨部門協調整合之功能，亦未能有效統籌家庭教育政策規劃及策略發展之方向，主任委員(召集人)或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又多未能出席主持會議，甚至由外聘委員或未具委員身分者擔任主席，委員代理出席情況更是相當普遍，以致會議流於形式，協調整合功能無從落實；另雲林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組成欠缺機關代表，顯見教育部未能善盡督導職責，難辭其咎。

(一)各地方政府依法應成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藉以

協調整合及督導考核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及專責機構推展家庭教育之功能：

- 1、依據家庭教育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1) 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2) 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 (3) 研訂實施家庭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
  - (4) 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5) 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6) 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 (7) 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 2、同法第7條第1項及第8條並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結合教育、文化、衛生、社政、戶政、勞工、新聞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等；而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包括：家庭教育中心、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各級學校、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及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或團體。
- 3、由上可見，家庭教育推展工作涉及政府教育部門、政府非教育部門及非政府部門之組織團體，因此，家庭教育法要求各地方政府藉由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為家庭教育政策規劃之方向與實施推展策略提供建言，並進行內、外部機關(構)之協調、整合及督導考核等重要任務，以整合各方資源共同推展家庭教育。且據本院向22個地方政府函詢結果，各地方政府皆函復表示：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係各該地方政府主導、統



籌家庭教育相關政策規劃、督導及跨局處單位協調整合之重要機制。

(二)目前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之層級，除臺北市係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外，其餘21個縣市均為秘書長層級以上者，甚至有14個縣市係由縣市首長兼任之：

依據本院調卷結果及各地方政府所訂定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各地方政府成立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及委員人數與組成結構彙整如附表，並分析如下(並參見下表2)：

- 1、目前除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係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外，其餘21個縣市均為秘書長層級以上者，甚至有14個縣市係由縣市首長兼任之。
- 2、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部分，以教育局(處)長兼任者為最多，計有11個縣市，其次以副市(縣)長兼任者，計有7個縣市；臺北市係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之，而新北市及屏東縣則未設有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
- 3、至於委員結構，大致上係由專家學者、機關、團體或弱勢族群代表與教育局相關人員共同組成之，惟雲林縣卻未有政府機關代表。

表2 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組成結構分析

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組成結構狀況		縣市別
主任委員(召集人)之層級	以市(縣)長兼任者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基隆市、嘉義市及連江縣等14個縣

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組成結構狀況		縣市別
		市。
	以副市(縣)長兼任者	新北市
	以秘書長兼任者	新竹市、金門縣等2個縣市
	由縣長指派	屏東縣(備註1)
	縣長兼任或指派副縣長兼任	澎湖縣(備註2)
	以教育局局長兼任者	臺北市
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之層級	以副市(縣)長兼任者	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臺東縣、基隆市等7個縣市。
	教育局(處)長兼任者	桃園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澎湖縣、花蓮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等11個縣市。
	以教育局副局長兼任者	臺北市
	未設有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者	新北市、屏東縣及連江縣等3個縣市
其餘委員	專家學者、機關、團體或弱勢族群代表與教育局相關人員； <b>惟雲林縣未有機關代表。</b>	

備註：

1. 依屏東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顯示，101年至105年該委員會主任委員係由縣長兼任之。
  2. 依澎湖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顯示，101年至105年該委員會主任委員係由副縣長(101年至104年)、縣長(105年)兼任之。
- 資料來源：各地方政府及教育部查復資料、各地方政府所訂定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本院整理製表。

(三) 經查地方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實際運作，多未能充分發揮跨部門協調整合之功能，以致會議流於形式：

由上雖可見各地方政府皆已依規定成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教育部亦表示略以：該部為強化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組織運作，已於102年「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中明定各縣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實際運作狀況之執行策略，各地方政府普遍能定期開會議；該部除透過前述中程計畫聯繫會報，追蹤辦理進度與評估檢討執行成效外，另列為統合視導家庭教育辦理情形評鑑項目之一等語。惟查：

- 1、依據本院實地訪查結果，地方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實際運作，多未能充分發揮跨局處、跨機關(構)協調整合之重要功能，亦未能有效統籌家庭教育政策之規劃方向。
- 2、再據本院實地訪查、調卷結果及教育部查復資料顯示，各縣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及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多未能出席主持會議，委員代理出席狀況甚為普遍，以致會議流於形式，協調整合功能無從落實，茲分述如下：
  - (1) 依據各地方政府所訂定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除連江縣未訂有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之頻率外，其餘21個縣市皆為每6個月召開會議1次，惟實際上部分縣市每年僅召開1次會議，甚至有部分縣市於部分年度並未依規定召開會議。
  - (2) 主任委員(召集人)、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多未能出席主持會議，甚至由專家學者代表之委員(外聘委員)或由未具委員身分者，如教育局(處)副局(處)長、社教科科長、執行秘書、家庭教育中心主任等代理主持會議之情況。
  - (3) 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每年僅召開2次會議，惟

以機關身分兼任之委員由他人代理出席之現象，相當普遍，甚有部分縣市代理出席之人數超過半數，如宜蘭縣104年6月23日會議、新竹縣104年7月10日會議。

(4) 歷次會議幾乎未能全數出席，甚有實際出席人數勉強超過應出席人數之1/2。

3、再查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原規定係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則由副市長兼任<sup>2</sup>。惟嗣後臺北市政府於105年4月13日停止適用前述要點，並於同年3月31日發布「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作業要點」，依該要點第4點規定，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1人，由局長指派之副局長兼任。針對前述情事，依據該府函復表示：該委員會層級之調整係依照該府「104年度簡化行政作業辦理各機關府級任務編組檢討審查意見」辦理，該府先於104年11月3日核定該委員會改以委任方式調整為機關層級任務編組後，復於105年1月11日簽奉市長同意有關該委員會組成事宜委任該府教育局辦理，再於同年2月4日完成委任事項刊登於該府公報之公告程序，最後該府教育局於105年3月31日發布「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作業要點」。惟該委員會係肩負協調、督導考核及研訂等推展家庭教育相關事項之重要任務，以整合跨機關及跨部門資源，臺北市政府卻將該委員會主任委員之層級，降至教育局局長，能否發揮跨機關之協調整合功能，不無疑義。

(四) 針對前述情事，教育部於本院詢問坦言：家庭教育

---

<sup>2</sup> 依據98年8月19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1人，由副市長兼任。

能否發揮成效，端賴地方首長的重視程度，首長如能重視，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的功能即能彰顯；該部將透過補助經費及評鑑制度促使地方首長的重視，提升諮詢委員會的層級等語。

(五)據上，家庭教育推展工作涉及政府教育部門、政府非教育部門及非政府部門之民間組織團體，因此，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肩負統籌家庭教育相關政策規劃及推動策略之發展方向，並進行協調、督導及考核等重要任務，以整合各方資源共同推展家庭教育。目前各地方政府雖皆已依法成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惟實際運作多未能充分發揮跨局處協調整合之功能，亦未能有效統籌主導家庭教育政策規劃之方向，主任委員(召集人)或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又多未能出席主持會議，甚至由外聘委員或未具委員身分者擔任主席，代理出席情況亦相當普遍，以致會議流於形式，協調整合功能無從落實；另雲林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組成欠缺機關代表，顯見教育部未能善盡督導職責，難辭其咎。

綜上所述，教育部自92年迄今每年所編列之家庭教育經費，各年度雖互有增減，惟整體而言並未有顯著成長之趨勢，僅於103年及104年時因應本院調查案件而稍有增加；即使該部自102年起實施4年期程的「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每年家庭教育經費占該部所主管經費之比率，卻仍未超過0.1%，顯見該部未能依法積極寬籌經費；又，各地方政府雖皆已依法成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惟實際運作多未能充分發揮跨部門協調整合之功能，亦未能有效統籌家庭教育政策規劃及策略發展之方向，主任委員(召集人)或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又多未能出席主持會議，甚至由外聘委員或未具委員身分者擔任主席，委員代理出席情況更是相當普遍，以致會議流於形式，協調整合功能無從落實；另雲林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組成欠缺機關代表，顯見教育部未能善盡督導職責，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江 綺 雯**

附表 各縣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組成結構

縣市別	法令規定	委員人數 (備註1)	主任委員 (召集人)	副主任委員 (副召集人)	其餘委員 組成結構
臺北市	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作業要點第4點	23	教育局局長	教育局副局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局主管科科長為當然委員。</li> <li>● 該府文化局、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勞動局、觀光傳播局代表各1人。</li> <li>● 該市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學生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li> <li>● 家庭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li> </ul>
新北市	新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	10~16	副市長	-	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或團體及弱勢族群代表與該府教育局人員。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	15	市長	教育局局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府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4人。</li> <li>● 推廣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代表2人。</li> <li>● 家庭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代表2人。</li> <li>● 學校代表5人。</li> </ul>
臺中市	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	11~17	市長	副市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庭教育機構、團體代表。</li> <li>● 教育、心理、法律、輔導、社會等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li> <li>● 該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文化局、衛生局、勞工局代表。</li> </ul>
臺南市	臺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	11~17	市長	教育局局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府相關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或副首長(副主管)。</li> <li>●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代表。</li> <li>● 學者專家。</li> </ul>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	19~21	市長	副市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局局長為當然委員。</li> <li>● 民政局、社會局、客家事務委員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勞工局、衛生局、文化局、人事處首長或副首長兼任。</li> </ul>

縣市別	法令規定	委員人數 (備註1)	主任委員 (召集人)	副主任委員 (副召集人)	其餘委員 組成結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庭教育機構、團體代表至少1人。</li> <li>● 家庭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包括心理諮商、醫學、法學等代表6人至8人。</li> <li>● 弱勢族群代表，包含公益、社福機構或團體至少1人。</li> </ul>
宜蘭縣	宜蘭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	11~15	縣長	教育處處長	專家學者、機關、團體代表。
新竹縣	新竹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	11~13	縣長	副縣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li> <li>● 該府社會處、民政處、原民處、衛生局等相關局處代表4人。</li> <li>● 推廣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代表2人至3人。</li> <li>● 家庭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代表2人至3人。</li> </ul>
苗栗縣	苗栗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	11~25	縣長	副縣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li> <li>● 其餘委員由專家學者、機關、團體代表共同組成之。</li> </ul>
彰化縣	彰化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	7~11	副縣長	教育處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府民政處處長、社會處處長及衛生局局長。</li> <li>● 家庭教育學者1至3人。</li> <li>● 相關社團及學校代表1至3人。</li> </ul>
南投縣	南投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	11~15	縣長	副縣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li> <li>● 該府社會處、民政處、原民局、衛生局、警察局、文化局等相關局處主管(首長)或副主管(副首長)4至6人。</li> <li>● 推廣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代表2至3人。</li> <li>● 家庭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代表2至3人。</li> </ul>
雲林縣	雲林縣家庭教育諮詢	13	縣長	教育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代表1人。</li> </ul>



縣市別	法令規定	委員人數 (備註1)	主任委員 (召集人)	副主任委員 (副召集人)	其餘委員 組成結構
	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			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代表4人。</li> <li>● 專家學者4人。</li> <li>● 社會團體代表2人。</li> </ul>
嘉義縣	嘉義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	11~13	縣長	教育處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者專家代表。</li> <li>●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代表。</li> <li>● 弱勢族群代表。</li> <li>● 社區代表。</li> <li>● 教育及行政人員代表。</li> </ul>
屏東縣	屏東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	7~11	縣長指派 (備註2)	-	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
澎湖縣	澎湖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	9~13	縣長兼任 或指派副 縣長兼任 (備註3)	教育處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府民政處長、社會處長、衛生局長、文化局長為當然委員。</li> <li>● 家庭教育學者2至3人</li> <li>● 相關社團、學校及法律代表3至4人。</li> </ul>
花蓮縣	花蓮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	11~15	縣長	教育處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家學者代表。</li> <li>● 學校、家長代表。</li> <li>● 原住民代表。</li> <li>● 弱勢族群代表。</li> <li>● 該府各局處代表。</li> <li>● 其他機關、團體(機構)代表。</li> </ul>
臺東縣	臺東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	11~17	縣長	副縣長	專家學者、機關、團體代表。

縣市別	法令規定	委員人數 (備註1)	主任委員 (召集人)	副主任委員 (副召集人)	其餘委員 組成結構
基隆市	基隆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	21~23	市長	副市長	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
新竹市	新竹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	11~21	秘書長	教育處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代表。</li> <li>● 家庭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li> <li>●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民政處及新竹市衛生局代表。</li> <li>● 弱勢團體代表。</li> </ul>
嘉義市	嘉義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	11	市長	教育局局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代表1人。</li> <li>● 學校代表3人。</li> <li>● 專家學者3人。</li> <li>● 社會團體代表2人。</li> </ul>
金門縣	金門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	11	秘書長	教育處處長	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團體代表。
連江縣	連江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	10~12	縣長	-	專家學者、機關、團體代表。

備註：

1. 委員人數包含主任委員(召集人)及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

2. 依屏東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顯示，101年至105年該委員會主任委員係由縣長兼任之。

3. 依澎湖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顯示，101年至105年該委員會主任委員係由副縣長(101年至104年)、縣長(105年)兼任之。

資料來源：各地方政府及教育部查復資料、各地方政府所訂定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本院整理製表。